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與授課專長科別：(本代理教師缺為教育部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項次	類別	甄選名額	甄選授課專長科別	聘期	備註 (職務配合與參加甄選科系專長規定)
1	國小一般類科	2 名	國語、數學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需擔任導師。
2	國小一般類科	1 名	本土語言(閩南語)、綜合、自然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需通過本土語言(閩南語)之中高級認證或具有尚在效期內本土語言(閩南語)之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註：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本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一)公告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址：

1.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jes.mlc.edu.tw>)。
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甄選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階段	報 考 資 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含)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採現場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不受理)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日期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107年7月3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2次招考	107年7月30日(星期一)	下午12時30分至13時
第3次招考	107年7月31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4次招考	107年7月31日(星期二)	下午12時30分至13時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27號)，

聯絡電話：037-465037轉215。

六、報名手續：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加蓋私章。

(二)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

2、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報考英語專長需繳交資格條件)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委託他人報名需出具委託書。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

(四)報名費：無。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總分100分

(一)口試：佔總分50%。

口試內容：應試者每人10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學校實務推動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二)試教：佔總分50%。

甄選授課專長科別	試教科目	試教注意事項
國語、數學	中、低年級國語、數學 (自行擇一科目、單元及版本不限)	1. 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當場提供甄選委員參考。 2. 每人試教時間為10分鐘。
本土語言(閩南語)、綜合、自然	國小本土語言-閩南語 (自行擇一單元、版本不限)	

(三)採「口試」與「試教」兩組交叉應試。試教、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甄試秩序。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四)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當次招考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es.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一)甄選日期時間：考生必須在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為放棄應考資格

招考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第 2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起
第 3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第 4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起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九、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11 時 30 分前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13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15 時 30 分前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8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11 時 30 分前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13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15 時 30 分前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107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16 時前

(一)錄取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jes.mlc.edu.tw>)。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或親自簽收，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037-465037分機 215)，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 (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報到聘任：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中校長聘用。

(四)薪俸待遇：依「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http://www.jes.mlc.edu.tw>)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及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 (四) 錄取之教師，應於應於報到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五) 申訴電話：037-465037#213、申訴電子信箱：mymilk@webmail.mlc.edu.tw。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會決議辦理。
- (七)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苗栗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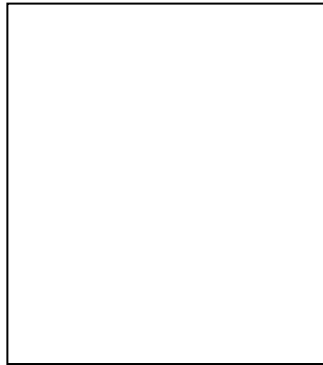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第____次招考 甄選授課專長科別：國語、數學 閩南語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考試時間：107 年 7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至結束。

試務委員簽章：口試：

試教：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第 次招考、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查 名 稱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____次招考

甄選授課專長科別：國語、數學 閩南語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相片黏貼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階段類別		學分數				
現在進修中學校科系年級或班別名稱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審核人蓋章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報考閩南語專長者應繳交專長資格證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章		
	4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甄試成績	科目	口試	試教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名	
	換算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名	
	登錄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